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正镶白旗增绿林业专业合作社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正镶白旗增绿林业专业合作社参加太仆寺旗林业工作站的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2022年第二批森林抚育补助项目（乔木林抚育）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乔木林抚育，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正镶白旗增绿林业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82万元，资产总额为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正镶白旗增绿林业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2年11月23日

